

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钦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6号

广西浩圣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703MAEQ6YED7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颜巧巧、曹馨文、李佳玲等人，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检查人员：颜巧巧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210124

检查人员：曹馨文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190122

检查人员：李佳玲 检查证号码：桂税稽 4507210125

联系电话：0777-3693985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